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5 年度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长安南路气象局南侧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楼 3 楼 304；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51360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 2025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信息公开，公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途径，公开征集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违法线索，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活动。紧扣群众关切，推进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 58 条、监督检查信息 51 条，食品抽检、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信息 60 期。坚持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严格信息发布时效，及时公开许可结果，全年公开

行政许可信息 291 条。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制作政策解读 1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日”“特种设备检验现场开放日”等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 3 次，邀请人大代表、行风监督员、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广泛参与，进一步宣传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政民互动。结合年度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情况，认真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和财政政策文件等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及时受理，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好答复内容审核、平台录入和材料归档工作。2025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9 件，全部按期答复申请人。无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满意而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规范性文件公示情况全面进行排查，对未按规范性文件网络公示格式公开、未关联意见征集及政策解读的情况进行整改。审慎信息公开，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统一公开格式，对行政处罚、监督检查、食品抽检等信息添加市场监管局水印，确保公开的权威性。定期清理网站信息，开展网站自查 30 余次，整改错敏词等不规范信息近 2500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通知》，对网站信息加强把关。2025 年，网站发布信息 2500 余条，网站总访问量接近 365 万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2249

条，粉丝数达到 20656 个，总阅读量达 152 万余人次。市 12315 平台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5.81 万件，办理市 12345 热线转办留言 31239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五）监督保障。总结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在全市政务公开业务推进会作交流发言。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业务综合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9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3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16.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公开主动性不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还有待提高的问题，通过整改取得初步成效。我局积极安排市局、县区局经办人员参加最高院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行政审判视频讲堂，提高经办人员工作能力和公开主动性。对一些复杂的申请件，联合局法规科、责任科室进行研判，并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公开办的对接，确保答复规范准确。

2025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文字解读的质效有待提高、政策宣讲的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解读材料的审核把关，对质效不高的政策解读不予发布，协助政策起草科室做好解读，提高解读质量。二是突出重点时段开展政策宣传。结合元旦春节、315、开学季、618等重点时段，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活动，同步做好信息报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型工作。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你点我查”活动，面向社会发布调查问卷，广泛征集大家最关心的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问题，共收到网友投票 299 票。针对群众关心程度较高的学生用品、眼镜类产品、儿童玩具及儿童用品，组织在学校周边商店及眼镜店开展了监督抽检，市级累计监督抽查儿童和学生用品 111 批次，并及时向官方网站公布监督抽检结果。

（二）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